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利生物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人用疫苗(包括癌症疫苗)CDMO業務，並提供人用疫苗從概念到商業化生產全過程的發現、開發及生產端到端服務及解決方案平台。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及海利生物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擬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及海利生物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公司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於合資企業的承擔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所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海利生物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人用疫苗(包括癌症疫苗)CDMO業務，



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人用疫苗(包括癌症疫苗)CDMO業務，並提供人用疫苗從概念到商業化生產全過程的發現、開發及生產端到端服務及解決方案平台。

董事會成員：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海利生物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此外，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業務期限： 30年或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最長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 **有關本集團及合資企業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生物製劑行業的客戶提供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海利生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8)。該公司主要從事動物疫苗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擁有多多年疫苗開發及製造的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利生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成立合資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合資企業，本公司及海利生物可利用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促進合資企業的業務發展。董事相信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緊抓人用疫苗CDMO業務的發展機會，有利於醫療行業的健康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本公司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於合資企業的承擔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定制研發生產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利生物」	指	Shanghai Hile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利生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

「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將予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將予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